

中国票据 市场的发展及其 法律保障研究

刘定华等 著

Zhongguo Piaoju Shichang de Fazhan
Jiqi Falü Baozhang Yanjiu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国票据 市场的发展及其 法律保障研究

王健 著

Chungguo Piaoju Shichang de Faxian
Ji Faqi Buzhang Yanjiu

©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Law Press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
研究项目资助

中国票据市场的发展 及其法律保障研究

刘定华等 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效端 李淑清

责任校对：潘 洁

责任印制：裴 刚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票据市场的发展及其法律保障研究 Zhongguo Piaoju
Shichang de Fazhan Jiqi Falü Baozhang Yanjiu/刘定华等著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5.4
ISBN 7-5049-3674-X

I. 中… II. 刘… III. 票据—流通—资本市场—
研究—中国 IV. F83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27145 号

出版
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86832 (010)63287107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63365686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 (010)82672183

邮编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金星印刷厂

尺寸 148 毫米×210 毫米

印张 7.5

字数 202 千

版次 2005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200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定价 18.00 元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票据市场作为货币市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加快货币市场发展、满足企业的融资需求、建立社会信用体系、健全中央银行货币政策的传导机制、推进金融体制改革等方面，均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近年来，随着我国金融领域市场化进程的不断加快，金融市场体系建设有了长足的进步，票据业务的功能和作用得到重视，票据业务量猛增，票据市场规模迅速扩大。特别是中央银行频频使用票据工具进行公开市场操作以来，国有及各股份制商业银行票据贴现业务量急剧上升，票据业务品种不断创新，各类企业也纷纷采取票据方式融资，票据市场和票据业务呈现出勃勃生机。但是，与货币市场的其他子市场相比，票据市场的发展仍不够成熟，存在诸多问题。从总体上看，票据市场空间偏窄，票据贴现总额占 GDP 的比例过小，票据市场在我国金融市场中所占的分量还很低。票据市场交易工具和交易方式的单一、市场形态的分裂割据、信息披露机制的滞后和社会信用环境的不理想，都成为制约我国票据市场进一步快速、健康发展的因素。上述问题的解决与否关乎我国票据市场的未来和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成败。而要使制约票据市场发展的上述问题得到解决，除了要深刻理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本质、加速和深化金融体制改革、真正认识发展票据市场对金融市场和整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重大意义之外，充分发挥法律的规范作用和社会作用极为关键。应该看到，我国的法制建设近年来有了长足的发展，但票据法制的理论和实践尚不能满足票据市场发展的要求，法律对其

—001—

前

言

应有的保障和促进功能还没有得到很好的发挥。正是基于快速、健康发展我国票据市场的良好愿望和为了更有效地发挥法律对票据市场特有的作用,我们选择了《中国票据市场的发展及其法律保障研究》作为课题,并得到了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的资助。本课题分为六个部分:第一部分是票据的功能及票据市场发展的一般规律;第二部分是对票据市场发展必要性的分析;第三部分是我国票据市场的发展现状、制约因素分析和发展前景展望;第四部分和第五部分从两个不同层面论述票据市场发展的法律保障制度,即内在的法律保障制度(票据制度)和外在的法律保障制度(票据制度之外的民法、行政法、刑法及民事诉讼法等与票据市场有关的法律保障制度);第六部分是为适应票据市场的发展,提出法律必须变革和完善的一些具体建议。

由于水平所限,加之票据市场、票据法律制度本身的复杂性,有些观点难免过于偏颇或不够准确,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本课题的研究由刘定华主持和组织,董岚、张倩、张靖、谭丹分别参加了有关部分的研究。

课题的研究和成果的出版,得到了湖南大学党委书记刘克利教授和社科处的支持,中国金融出版社的编辑同志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一并致谢。

目 录

第一章 票据与票据市场	1
一、票据	1
二、票据市场	19
第二章 票据市场发展的必要性论析	39
一、发展票据市场有利于加快货币市场的发展	39
二、发展票据市场有利于企业融资	41
三、发展票据市场有利于建立社会信用体系	44
四、发展票据市场有利于商业银行的业务发展和中央 银行的金融调控	45
五、发展票据市场有利于金融体制改革	47
第三章 我国票据市场发展的透视	49
一、我国票据市场发展现状的检视	49
二、我国票据市场发展趋势的前瞻	55
第四章 票据市场发展的内在法律保障制度	58
一、票据无因性制度	58
二、票据责任制度	82
三、票据抗辩制度	105
第五章 票据市场发展的外在法律保障制度	151

一、民事责任法律保障制度	151
二、行政责任法律保障制度	169
三、刑事责任法律保障制度	173
第六章 票据市场的发展与法律革新	189
一、票据市场交易动因的推进与法律革新	189
二、票据市场交易方式的规范与法律革新	197
三、票据市场交易工具的扩大与法律革新	207
四、票据市场交易环境的维护与法律革新	215

第一章 票据与票据市场

一、票据

(一) 票据的本质

票据何以能成为以其为客体的票据市场，这是由票据本身所具有的质的规定性所决定的。

票据是指依票据法的规定，由出票人签名于票上，无条件约定自己或委托他人，以支付一定金额为目的的有价证券。

票据是证券的一种，是有价证券。有价证券，是指具有一定的民事权利，而权利的主张、行使、移转和处分必须以持有证券为必要条件的证券。“有价证券”一词，为德国学者所首创，最先为德国商法典所采用，现已流行于大陆法系各国。在英美法系国家，一般用流通证券代替有价证券的概念。有价证券不同于其他证券。它与资格证券的不同在于：资格证券持有人一旦丢失证券，如能用其他方法证明其为资格证券的合法持有人，则仍能行使权利，而有价证券则是不持有证券的人，即使能用其他方法证明他的权利，但也不能直接行使权利；有价证券不同于金额证券之处是：它不能直接作为金钱的代用物，只能代表一定的含有财产性权利的民事权利，而金额证券则能在一定范围内作为金钱代用物而使用；它与证据证券不同，证据证券主要是证据作用，特别是诉讼时的证据作用，有价证券除有证明作用外，又是行使权

利的重要工具。从证据与权利的结合上看，有价证券与上述证券的区别也是明显的：证据证券是从权利以外来证明权利的存在，所以行使权利与持有证券无必然联系；资格证券是证券与权利的松散的结合，当事人可以自行解除这种结合，即证券与权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分离，且不具有流转性；金额证券是证券与权利的合一，权利就体现在证券上，两者绝对不可分离，同时金额证券本身就具有价值；有价证券是证券与权利的紧密结合，当事人不能任意解除此种结合，且具有流转性，但只表现为一定的民事权利。

票据是一种完全的有价证券，亦称绝对有价证券，即证券权利的发生、移转和行使必须以证券的存在为必要条件：票据权利的发生，须制作证券；移转权利，须交付证券；行使给付资金请求权，须占有、提示证券。

票据分为设权证券和文义证券。设权证券是指票据权利的发生必须作成证券。文义证券是指票据上的权利义务得按照票据上的记载文义为准，有关的债权人与债务人均不得以其他举证来变更票据上文字记载的意义。票据的制作并非证明已存在的权利，而是创设权利，故与表现既有权利的证书不同，又与公司成立以后，股东的权利义务业已确定而后由公司所发给的股票有别。

票据为金钱债权证券。债权证券包括以请求支付金钱为债权内容的金钱证券和以请求交付物为债权内容的物品证券。票据以一定的金钱给付为目的，而且是其惟一的目的，当其付款目的达到时，则票据关系归于消灭。

票据为无因流通证券。票据具有无因性和流通性。票据设立后具有独立的票据权利义务关系而与产生或转让票据的原因关系相分离。票据在到期前，可背书转让，代替现金流通，但它不具备法定货币的强制流通力。它的流通性，在于当事人之间的相互信任。流通票据的持票人行使票据权利，无须向债务人证明该票据产生和转让的原因。

票据为提示返还证券。票据的持票人欲行使票据权利，无论是请求付款人承兑，还是请求付款人付款和对前手行使追索权均必须予以提示。否则，对方不知其票据内容而无法履行。持票人收到票款后，应将该票据返还向其给付票据金额的人，以示票据上债权债务关系的消灭。如果票据债权人不缴回票据，票据债务人可以拒付票据金额而不负票据责任。

票据是无条件支付的要式证券。票据是要式证券，它的作成必须遵守票据法规定的格式，否则无效。票据是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的有价证券，包括票据上自己无条件支付和委托第三人无条件支付。如果在票据上记载了支付票据金额的条件，则该票据无效。正是由于票据具有金钱债券性、无因性和流通性等特点，才有可能使之成为票据市场的客体。

（二）票据的种类

现代票据都为法律所规范。由于各国立法体例不同，票据的种类亦不一。按英国《1882年票据法》规定，票据包括汇票、支票及本票三种。昔日的美国《流通证券法》所称的票据与英国相同，而现在美国的商法则承认汇票、支票、存款单及本票为票据。《德国票据法》、《法国商法典》、《瑞士债务法》、《日本票据法》、《海牙票据统一规则》以及《日内瓦统一汇票本票法》则仅认汇票及本票为票据，而支票则被认为是另一种有价证券。按传统习惯，《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简称《票据法》）规定汇票、本票、支票为票据。

1. 汇票。汇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者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汇票可依不同标准做不同的分类：

依出票人的不同，可分为银行汇票和商业汇票。由银行签发的汇票为银行汇票，由银行以外的人签发的汇票为商业汇票。商业汇票又根据承兑人的不同，可再分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

汇票。由银行承兑付款的汇票为银行承兑汇票，由银行以外的人承兑付款的汇票为商业承兑汇票。

依指定的付款期间的不同，可分为即期汇票和远期汇票。即期汇票，就是见票即付的汇票。远期汇票是指载明在一定期间或特定日期付款的汇票，它又可分为几种情况：（1）出票日后定期付款的汇票。即出票时未载明到期日，而记载于发票日后一定期间付款者，亦称计期汇票。（2）定期付款汇票。即于汇票上记载一定的日期为到期日，于到期日付款的汇票。（3）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即见票日从承兑日起算，经过一定期间付款的汇票。（4）分期付款汇票。即将汇票金额分为若干份额，并分别预先指定到期日分别付款的汇票。

依票据关系人为准，可分为一般汇票和变式汇票。一般汇票是指出票人、付款人及收款人分别是三个不同的人的汇票。变式汇票是指汇票的出票人、付款人、收款人中有一人兼任其他票据当事人身份的汇票。各国票据法和日内瓦公约都规定了变式汇票的形式。变式汇票有以下几种：（1）指己汇票，又称己受汇票。指示人以自己为收款人的汇票。在商品交易中，通常由卖方发行以自己为收款人、以购方为付款人并由其承兑的汇票。卖方取得该种汇票后，即可背书转让或到银行贴现，以融通资金。（2）对己汇票，即出票人以自己为付款人的汇票。英美法认为，对这种票据，持票人有权选择把它作为汇票或本票处理，有的国家把它看成本票，有的则把它看成汇票。（3）付受汇票，是以付款人为收款人的汇票。该种汇票用于付款人的内部结算，能背书转让。如以本公司为付款人，以其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为收款人的汇票。（4）己受己付汇票，即出票人同时以自己为收款人与付款人的汇票。此种汇票，汇票的三种当事人的资格集于一人。如某商业银行各分行之间所签发的，由各分行分别担任出票人、付款人和收款人的汇票。上述四种变式汇票，有的票据法予以全部规定，有的则只予以部分规定。

依票据行为地为标准，可分为国内汇票和国外汇票。国内汇票，是指汇票的出票地和付款地限于一国之内，汇票仅在该国转让流通的票据。国外汇票是指出票地或付款地在国外，或两者均在国外，汇票的转让流通往往涉及两个以上国家的票据。

依是否需要附具有关单据为标准，可分为光票和跟单汇票。光票是不需附具任何单据的汇票；跟单汇票是指必须附具与商务有关的单据，如提单、保险单等才能获承兑付款的汇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简称《票据法》）仅就出票人的不同对汇票做了分类，即“汇票分为银行汇票和商业汇票”，但并不意味着否定学理上对汇票做其他的分类。

2. 本票。本票是出票人签发的，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依据不同的标准，对本票可进行不同的分类：

以出票人为标准，可以把本票分为银行本票和商业本票。银行签发的本票称为银行本票；银行以外的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等组织签发的本票为商业本票。

以票据行为地为标准，可将本票分为国内本票和国外本票。

以本票上记载的到期日的方式为标准，可将本票划分为即期本票和远期本票。

以本票上是否记载本票的权利人为标准，可将本票划分为记名本票和无记名本票。

我国《票据法》只规定了银行本票、即期本票和记名本票，而没有规定商业本票和远期本票，不允许签发无记名本票。《票据法》将本票签发主体的范围限定在银行，是因为银行有经济实力和高度的信用。《票据法》没有将商业本票作为规定对象有其暂时的考虑，即我国实行本票制度的时间不长，如本票出票人扩及企业，很可能影响票据信用，不利于经济的稳定和发展。但另一方面，不规定商业本票，又有碍于票据功能的全面发挥。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全社会信用观念的增强，商业本票制度的

建立势在必行。从长远计，国家立法部门应密切注视我国经济发展的情况，适时地规定商业本票，以充实和完善我国的票据制度。

3. 支票。在我国，支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由此可知，支票的特性是：付款人为银行或者金融机构，支票为见票即付。在国际上，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法律对支票种类的规定不尽相同，一般而言，可做如下分类：

按有无记载收款人为标准，支票可分为记名式支票、指示式支票和无记名式支票。记名式支票，又称抬头支票。此种支票在取款时，须由收款人签章，对收款人较为安全，支票流通，依背书转让。指示式支票，是指除了记载收款人姓名或名称外，并载有“或其指定的人”字样的票据。无记名式支票，是不记载收款人的姓名或名称，或在收款人栏中记载“来人”或“持票人”字样的支票。此种分类与汇票的同种分类具有相同的作用。

依支票的当事人资格是否重叠为标准，支票可分为对己支票、指己支票和付受支票。对己支票是指出票人以自己作为付款人而签发的支票。由于支票的付款人限于特定的金融机构，对己支票只能由其签发，因此，自然人及一般公司不能作为对己支票的出票主体。指己支票是指出票人以自己作为收款人而签发的支票。只要在银行有支票存款账户，出票人的资格不受限制。付受支票是指出票人以付款人作为收款人而签发的支票。由于支票的付款人资格受到限制，因此，在这里受付支票的收款人的资格也受到同样限制。

依支票上的出票日期是否与实际出票日期相一致为标准，支票可分为即期支票与远期支票。即期支票是指出票人所签发的支票，出票日期与实际出票日相一致的支票；远期支票是指出票人在签发支票时，不记载实际出票日期，而是以尚未到来的日期填

为出票日期的支票。

依其付款有无特殊保障为标准，支票可以分为普通支票、保付支票和划线支票。普通支票的付款无特殊保障。保付支票由于付款人在票上记载有“照付”或“保付”字样并予签名，因而付款人有绝对付款的义务。划线支票是在其正面划有两道平行线，指示付款人只能向特定人——银行或付款人的客户支付票据金额的支票。划线支票分普通划线支票和特别划线支票。普通划线支票，付款银行只能向银行付款或者向付款银行的客户付款；而特别划线支票，付款银行必须向平行线内特定的银行付款。由于划线支票只能向银行或是客户或特定银行付款，因而使支票票款的流向与着落易于查清，有利于对持票人利益的保护。

依其票面金额是否受限制为标准，支票可分为不限额支票、限额支票。限额支票是出票人签发的每张票面金额不超过规定最高限额的支票。此种支票如超过最高限额，即使支票存款余额足够支付，付款人仍不予付款。不限额支票是票面金额没有事先规定最高限额限制的支票。

依票款的支付方式为标准，支票可以分为现金支票、转账支票和一般支票。现金支票是指出票人签发的委托银行等金融机构支付给收款人确定数额现金的支票。现金支票只适用于在现金管理允许使用现金的范围内支付现金，不能用于转账。转账支票是指出票人签发给收款人用于转账结算的支票。转账支票只能用于转账，不能支取现金。《日内瓦统一支票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出票人或持票人得于支票正面横写转账或同样意义的文句，禁止用现金支付。”转账支票有利于查找支票的流向，以防支票因冒领而无法查究。一般支票是指既可以支取现金，也可以转账，但用于转账时必须在支票正面予以注明的支票。

对于支票的上述分类，我国《票据法》第八十四条对一般支票、现金支票和转账支票做了规定，对无记名票据并未持否定态度，因为票据法并没有把收款人的名称列入必须记载事项的范

围（第八十五条），只规定，“支票上未记载收款人名称的，经出票人授权，可以补记”（第八十七条），但没有保付支票和平行线支票的规定。

票据除按照其性质，划分为上述汇票、本票和支票三类以外，按照其发生的基础，可将其分为真正票据和融通票据。真正票据是指为结清购入商品的价款而使用的票据，它是在现实商品交易的基础上，伴随交易而发生的票据。由于它以商品价值为基础，故在学理上称之为“实票”。融通票据是指不以现实商品交易为基础，专为融通资金而使用的票据，通常表现为融资者以被融资者为收款人而签发票据，这种票据又称之为“商业票据”。在市场经济较发达的国家，商业票据盛行，它已成为大公司筹措资金的重要形式。美国的商业票据属本票性质，英国的商业票据则属汇票性质。由于商业票据没有“实物”做担保，因此，商业票据的发行在主体资格上做了严格的限制。我国《票据法》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不得签发无对价的票据，这意味着我国目前只允许签发“实票”，而不允许签发“融通票据”。

在国外，能成为票据市场客体的可以是汇票也可以是本票；可以是“实票”，也可以是“融通票据”，即商业票据。

（三）票据的历史沿革

1. 西方票据的产生和演进。票据作为一种信用工具，是伴随着商品交换和信用制度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在商品生产和流通的条件下，当商品的让渡同商品价格的实现在时间上分离，货币发挥支付手段职能的时候，商业信用必然出现和形成。由于商品生产者之间产销条件的不同，商品实体的转移与资金结算相分离，即商品赊购赊销约期付款的情况在所难免，商品信用必然产生，因而也就出现了为适应稳定商品所有权让渡以后的债权债务关系，具有“商业货币职能”的支付凭证，它“可以概括为汇

票这个总的范畴”。

虽然现代票据制度的形成还是近代资本主义的事，但票据的产生却经历了一个漫长的时期。西方票据最早始于古希腊罗马时代，当时称为“自笔证书”，可堪称国外票据的雏形。现代意义上的票据可以说经历了四个时期。一是12世纪前后的兑换票据时期，当时兑换商不仅兑换货币，而且兼营汇款业务。他们发行一种兑换证书供异地取款之用，这种兑换证书就是票据的前身。二是12世纪后的市场票据时期。随着商业的发展，隔地付款日渐增多，付款委托书从所依附的兑换证书中独立出来，商人于集市定期交易，以市场为付款地，以集日为票据的到期日。上述两个时期，由于受商品交换规模等因素的影响，票据的功能和使用范围均受到了限制。三是16世纪开始的流通票据时期，由于商业发展的需要，票据背书制度出现，使票据成为能在市场以外流通的证券，从而使票据由主要用做汇兑工具使用而转变为主要用做信用工具的使用。四是当今市场经济条件下世界商业票据与银行票据并行发展时期。现在资本主义各国不仅商业票据广为运用，制度完备，且银行票据也十分普遍。通过银行的票据贴现和转贴现等业务，商业信用与银行信用相结合，使银行票据与商业票据成为资本主义金融市场的重要商品，为资本主义的发展发挥作用。

2. 我国票据的产生和演进。我国银钱业有着悠久的历史。早在唐朝就出现兼营银钱业的邸店、质库。到宋朝，设有专营银钱钞交易的钱馆、钱铺。明清之际，钱庄、票号已成为以从事钱币兑换、存贷业务和汇划业务为主要内容的旧式金融机构。

随着旧式金融机构的出现，旧式票据逐渐萌芽。我国票据的雏形始于中唐年代，当时的“帖”或“书帖”已初具支票的含义。存款人存款后，不须自己提取，通过“帖”或“书帖”便可将所有权转移给他人。“书帖”上注有付款的数目、出帖日期、收款人姓名、出帖人署名。唐代的“书帖”与现代支票的